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本级 2025 年度单位决算

目 录

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单位决算编报范围

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本级2025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本级2025年度单位决算说明

四、名词解释

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拟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政策、规划，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并组织实施。

2. 拟订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人力资源流动政策，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3. 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拟订就业援助制度，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

4. 统筹推进建立覆盖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拟订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拟订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办法和全国统一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关系转续办法。组织拟订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编制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参与拟订相关社会保障基金投资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并建立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

5. 负责就业、失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6. 统筹拟订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拟订职工工作时间、休息

休假和假期制度，拟订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7. 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拟订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继续教育和博士后管理等政策，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拟订吸引留学人员来华（回国）工作或定居政策。组织拟订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健全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政策。

8. 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拟订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

9. 联合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省部级表彰，根据授权研究提出对重大先进典型开展省部级及时性表彰的建议，承担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落实相关政策制定和管理服务工作。

10.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建立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决定、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拟订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

11.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的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相关政策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12. 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国际交流与合作工作，拟订派往国际组织职员管理制度。

13. 完成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任务。

根据《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负责引进国外智力工作。

（二）单位决算编报范围

根据中央机构编制部门批准和财政拨款渠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本级编制 2025 年度决算的范围包括：驻部纪检监察组、办公厅、政策研究司、法规司、规划财务司、就业促进司、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司、职业能力建设司、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司、外国专家服务司、农民工工作司、劳动关系司、工资福利司、养老保险司、失业保险司、工伤保险司、农村社会保险司、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局、调解仲裁管理司、劳动保障监察局、国家表彰奖励办公室、国际合作司、人事司、直属机关党委（纪委）。

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本级 2025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10,891.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	91.28
二、事业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12	56,524.62
三、经营收入	3		三、科学技术支出	13	165,656.07
四、其他收入	4	630.12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	176,771.87
	5		五、卫生健康支出	15	915.15
	6		六、住房保障支出	16	1,492.25
本年收入合计	7	511,521.27	本年支出合计	17	401,451.2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8		结余分配	18	
年初结转和结余	9	216,756.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19	326,826.33
总计	10	728,277.56	总计	20	728,277.56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本级）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11,521.27	510,891.15					630.12
202	外交支出	55,991.50	55,991.50					
20204	国际组织	55,991.50	55,991.50					
2020401	国际组织会费	54,511.50	54,511.50					
2020402	国际组织捐赠	1,480.00	1,48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99,315.00	199,315.00					
20602	基础研究	199,315.00	199,315.00					
2060208	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199,315.00	199,31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3,684.45	253,054.33					630.12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51,763.20	251,133.08					630.12
2080101	行政运行	12,766.05	12,135.93					630.12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0,101.43	230,101.43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2,824.23	2,824.23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240.44	240.44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1,110.15	1,110.15					
20801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943.75	943.75					
2080108	信息化建设	818.38	818.38					
2080110	劳动关系和维权	508.63	508.63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73.62	73.62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2,376.52	2,376.5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21.25	1,921.25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34.20	34.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99.52	1,199.5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87.53	687.5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40.32	1,040.3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40.32	1,040.3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40.32	1,040.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90.00	1,49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90.00	1,49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50.00	85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60.00	6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80.00	58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本级）

科目代码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01,451.23	16,573.79	384,877.4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1.28		91.28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91.28		91.28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91.28		91.28			
202	外交支出	56,524.62		56,524.62			
20204	国际组织	56,524.62		56,524.62			
2020401	国际组织会费	55,108.70		55,108.70			
2020402	国际组织捐赠	1,415.92		1,415.92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65,656.07		165,656.07			
20602	基础研究	165,656.07		165,656.07			
2060208	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165,656.07		165,656.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6,771.87	14,166.40	162,605.47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74,835.47	12,266.12	162,569.35			
2080101	行政运行	12,266.12	12,266.12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4,288.24		154,288.24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2,563.87		2,563.87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208.33		208.33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948.86		948.86			
20801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767.85		767.85			
2080108	信息化建设	1,196.88		1,196.88			
2080110	劳动关系和维权	478.41		478.41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69.95		69.95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2,046.95		2,046.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36.40	1,900.27	36.13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36.13		36.1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72.59	1,172.5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27.68	727.6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15.15	915.1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15.15	915.1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15.15	915.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92.25	1,492.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92.25	1,492.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52.56	852.56				
2210202	提租补贴	58.04	58.04				
2210203	购房补贴	581.65	581.6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本级）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10,891.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	91.28	91.2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12	56,524.62	56,524.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科学技术支出	13	165,656.07	165,656.07		
	4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	176,491.20	176,491.20		
	5		五、卫生健康支出	15	915.15	915.15		
	6		六、住房保障支出	16	1,492.25	1,492.25		
本年收入合计	7	510,891.15	本年支出合计	17	401,170.56	401,170.5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8	200,568.7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8	310,289.35	310,289.3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	200,568.76		19				
总计	10	711,459.91	总计	20	711,459.91	711,459.9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01,170.56	16,293.13	384,877.4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1.28		91.28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91.28		91.28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91.28		91.28
202	外交支出	56,524.62		56,524.62
20204	国际组织	56,524.62		56,524.62
2020401	国际组织会费	55,108.70		55,108.70
2020402	国际组织捐赠	1,415.92		1,415.92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65,656.07		165,656.07
20602	基础研究	165,656.07		165,656.07
2060208	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165,656.07		165,656.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6,491.20	13,885.73	162,605.47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74,554.80	11,985.46	162,569.35
2080101	行政运行	11,985.46	11,985.46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4,288.24		154,288.24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2,563.87		2,563.87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208.33		208.33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948.86		948.86
20801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767.85		767.85
2080108	信息化建设	1,196.88		1,196.88
2080110	劳动关系和维权	478.41		478.41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69.95		69.95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2,046.95		2,046.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36.40	1,900.27	36.13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36.13		36.1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72.59	1,172.5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27.68	727.6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15.15	915.1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15.15	915.1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15.15	915.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92.25	1,492.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92.25	1,492.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52.56	852.56	
2210202	提租补贴	58.04	58.04	
2210203	购房补贴	581.65	581.6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单位：万元

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本级）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625.3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09.91
30101	基本工资	3,339.69	30201	办公费	0.55
30102	津贴补贴	4,748.42	30202	印刷费	490.00
30103	奖金	284.90	30204	手续费	0.99
30106	伙食补助费	43.17	30205	水费	33.2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72.59	30206	电费	725.1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27.68	30207	邮电费	295.7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5	30208	取暖费	278.10
30113	住房公积金	852.56	30209	物业管理费	400.00
30114	医疗费	393.86	30213	维修（护）费	333.0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2.44	30215	会议费	33.1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27.59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5
30304	抚恤金	4.29	30218	专用材料费	34.56
30305	生活补助	22.12	30228	工会经费	186.84
30307	医疗费补助	700.00	30229	福利费	5.00
30309	奖励金	1.1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8.7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57.2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7.40
			310	资本性支出	30.2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8.26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2.00
人员经费合计		12,352.95	公用经费合计		3,940.1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本级）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本级 2025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本级）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本级 2025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本级）

公开09表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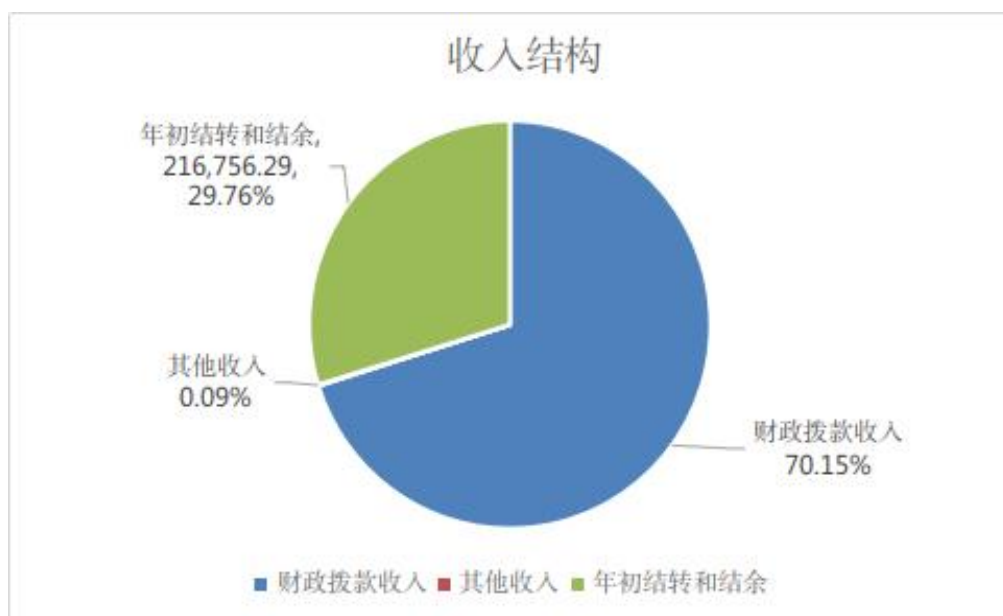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864.04	1,523.47	280.2		280.2	60.37	1,263.63	1,064.60	168.73		168.73	30.3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本级 2025 年度单位决算说明

（一）2025年度单位决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本级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728,277.5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10,891.15 万元，占 70.15%；其他收入 630.12 万元，占 0.09%；年初结转和结余 216,756.29 万元，占 29.76%。



（1）财政拨款收入 510,891.15 万元，为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比 2024 年度决算数增加 73,603.39 万元，增长 16.83%。主要是部分项目财政拨款预算增加。

（2）其他收入 630.12 万元，为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比 2024 年度决算数增加 105.76 万元，增长 20.17%。

（3）年初结转和结余 216,756.29 万元，为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

金，及项目已完成产生的结余资金，包括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年度部分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结转资金。比2024年度决算数增加149,033.33万元，增长220.06%。主要是根据工作安排，部分资金结转至下年使用。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本级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728,277.56万元。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91.28万元，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纪检监察管理相关支出。比2024年度决算数减少47.32万元，降低34.14%，主要是纪检监察工作经费减少。

（2）外交（类）支出 56,524.62 万元，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本级外交方面的支出。比 2024 年度决算数减少 278.95 万元，降低 0.49%。

（3）科学技术（类）支出165,656.07万元，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本级在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比2024年度决算数增加27,994.50万元，增长20.34%，主要是科技人才队伍建设相关项目支出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76,771.87万元，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本级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比2024年度决算数增加81,705.98万元，增长85.95%，主要是部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5）卫生健康（类）支出 915.15 万元，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在医疗卫生方面的支出。比 2024 年度决算数增加

354.86 万元，增长 63.34%，主要是医疗费增加。

（6）住房保障（类）支出1,492.25万元，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本级在住房方面的支出。比2024年度决算数减少35.78万元，降低2.34%。

（7）年末结转和结余326,826.33万元，为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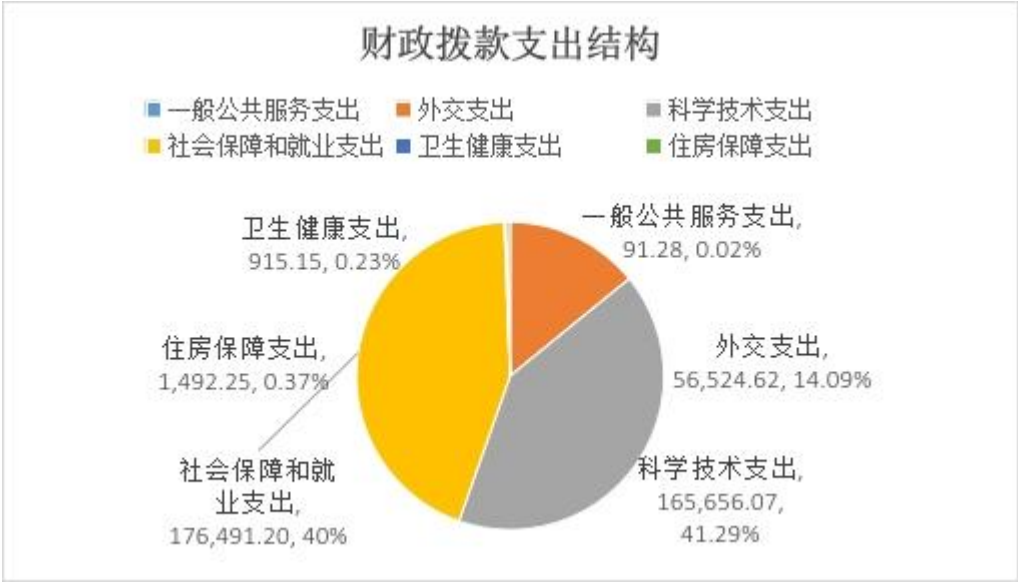
（二）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合理保障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加快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深化人事人才改革、健全完善劳动权益保障制度、提升人社公共服务能力等重点支出，持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2060208 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支出规模较大，2025 年度决算数为 165,656.07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 41.29%，主要用于高层次科技人才博士后科学基金等方面的支出。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本级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01,170.56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78.52%，其中，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91.28 万元，占 0.02%；外交（类）支出 56,524.62 万元，占 14.09%；科学技术支出（类）支出 165,656.07 万元，

占 41.2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76,491.2 万元，占 40%；卫生健康（类）支出 915.15 万元，占比 0.23%；住房保障（类）支出 1,492.25 万元，占 0.37%。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支出 91.28 万元，主要用于纪检监察部门负担的派驻各部门和单位的纪检监察人员的专项业务支出。

2.外交（类）支出 56,524.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95%。主要是2025年度统筹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1）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会费（项）支出55,108.7 万元，主要用于以我国政府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名义参加国际劳工组织、国际社会保障协会、世界公共就业服务协会、世界技能组织等国际组织，按国际组织章程或协定规定缴纳的会费。完成年初预算的101.1%。主要是2025年度统筹使用

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2) 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捐赠（项）支出1,415.92万元，主要用于根据协议对有关国际组织的认捐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5.67%。

3.科学技术(类)基础研究(款)科技人才队伍建设(项)支出165,656.07 万元,主要用于博士后科学基金等方面的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83.11%。主要是受工作计划调整影响，当年预算未执行完毕，需结转下年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76,49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9.74%。

(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11,985.46 万元，主要用于部机关的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8.76%。

(2)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154,288.24 万元，主要用于高层次人才相关支出和办公场所运行维护等方面的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67.05%。主要是部分工作受工作计划调整影响，当年预算未执行完毕，需结转下年支出。

(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综合业务管理（项）支出 2,563.87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综合统计和专项调查、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综合性管理事务的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0.78%。

（4）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保障监察（项）支出 208.33 万元，主要用于劳动保障监察维权和执法能力建设等方面的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86.65%。主要是受工作计划调整影响，当年预算未执行完毕，需结转下年支出。

（5）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就业管理事务（项）支出948.86万元，主要用于促进就业、人力资源流动管理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85.47%。主要是受工作计划调整影响，当年预算未执行完毕，需结转下年支出。

（6）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项）支出767.85万元，主要用于完善城乡统筹的社会保障体系、社会保险业务管理和基金监督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81.36%。主要是受工作计划调整影响，当年预算未执行完毕，需结转下年支出。

（7）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支出1,196.88万元，主要用于社保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和运行维护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46.25%。主要是2025年度统筹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8）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关系的维权（项）支出478.41万元，主要用于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建设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4.06%。

（9）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人事争

议调解仲裁（项）支出69.95万元，主要用于调解仲裁能力建设等专项业务的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5.01%。

（10）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引进人才费用（项）支出2,046.95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引进国外智力及外国专家工作相关业务等方面的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86.13%。主要是受工作计划调整影响，当年预算未执行完毕，需结转下年支出。

（11）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支出36.13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和服務所发生的工作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5.64%。主要是2025年度统筹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12）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1,172.59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7.75%。

（13）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727.68万元，主要是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5.84%。主要是2025年度统筹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915.15万元，主要用于部机关医疗卫生健

康的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87.97%。

6.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492.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15%。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852.56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部机关按规定提取和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30%。主要是2025年度统筹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2）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58.04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部机关按规定发放的提租补贴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6.73%。

（3）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581.65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部机关按规定发放的购房补贴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28%。主要是2025年度统筹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三）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本级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293.1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2,352.9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公用经费 3,940.18 万元，主要包括办

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四）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本级“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是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机关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2025 年度年初批复“三公”经费预算 1,864.0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1,523.47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80.20 万元，公务接待费 60.37 万元。

2025年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本级“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全年支出决算1,263.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7.7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1,064.6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9.88%；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68.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0.22%；公务接待费支出30.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0.21%。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相应减少支出。

2025年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本级“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较2024年度减少435.58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减少450.69万元，主要原因是2024年我部参加了第47届世界技能大赛，2025年为非参赛年，因此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减少。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增加3.72万元，主

要原因是公务用车维护费用增加。公务接待经费增加11.39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安排，外事接待费增加。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1,064.60万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本级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是为履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本级外交工作职能，促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的国际合作与交流，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国际旅费、伙食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67个、311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68.73万元。截至2025年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本级使用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22辆。车辆运行支出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以及用于保障部机关和部属事业单位等机构履行基本职能和开展日常业务工作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3.公务接待费支出30.31万元。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2025年度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23批次、261人次，其中外事接待21批次、248人次。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本级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940.18万元，比2024年增加71.79万元，增长1.86%。

（六）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本级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60.1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5.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8.3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146.3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77.9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29.9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52.66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66.84%；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23.04%。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本级共有车辆22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17辆、机要通信用车3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3台（套）。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本级 2025 年度在中央部门决算中反映绩效自评结果的项目主要涉及对实现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加强专业技术和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提升人事管理科学化水平、提升人社公共服务能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综合业务管理、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国际组织的捐赠、国际组织会费等 9 个方面，涉及项目数量 16 个。16 个项目全年预算数 68,807.52 万元，执行数为 65,557.71 万元，执行率为 95.28%，绩效自评平均分为 95.51 分，总体评

价结果良好。

自评表如下：

就业形势监测和就业政策实施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就业形势监测和就业政策实施						
主管部门	[117]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实施单位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71.36	771.36	659.89	10.0	85.5%	8.5
	其中:财政拨款	703.00	703.00	591.53	—		—
	上年结转	68.36	68.36	68.36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指导和督促各地完成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年度就业工作任务目标,确保就业局势总体稳定。 1.落实中央领导批示,开展专项工作和专题调研; 2.指导和督促各地贯彻落实高质量充分就业政策文件,落实落地各项就业创业政策措施,开展就业工作表扬激励工作; 3.组织实施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相关工作,制定实施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城乡基层、城乡基层和中小企业就业支持计划,指导推进重点任务落实落地和有序推进; 4.组织开展全国劳务协作大会暨劳务品牌发展大会,粤港澳青年创业大赛,组织开展各类创建示范活动; 5.推动就业信息化建设应用工作,建设全国就业信息库和全国就业公共服务平台,做好中国招聘网和就业信息监测平台内容运营和技术运维工作; 6.持续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组织开展各类公共就业服务活动,持续重点企业用工服务保障,深化劳务品牌建设。推进公共就业服务向基层延伸,加强零工市场规范化建设; 7.持续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工作。实施“职引未来”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服务系列活动,组织公共就业服务进校园,加密开展各类招聘服务活动,实施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服务攻坚行动,提供“1131”实名就业服务,强化困难毕业生、农村籍毕业生专项支持,做好不断线服务; 8.统筹各类群体就业。推进农民工特别是脱贫人口就业,开展春风行动,健全劳务协作机制,实施防止返贫就业攻坚行动,实施重点群体创业推进行动,巩固长江禁捕退捕渔民安置保障成果,稳妥做好妇女、少数民族等群体就业; 9.组织实施就业统计和就业形势监测工作。通过统			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就业局势总体稳定。 1.完成中央领导批示件办理,开展专项工作和专题调研; 2.指导各地贯彻高质量充分就业意见要求,落实就业政策服务,实施示范项目评估,城镇新增就业超1300万,调查失业率均值5.2%; 3.组织实施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相关工作,协调各部门政策资源,实施稳岗挖潜专项行动,挖掘就业岗位超2200万个; 4.全年不间断组织实施春风行动、民营企业服务月等服务活动,开展10+N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确保不间断服务; 5.召开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等专题会议,组织民营企业政策服务、创业政策等培训班,重点群体就业保持稳定; 6.开展粤港澳大湾区创业大赛、第三届全国劳务协作暨劳务品牌发展大会,展现就业创业工作成效,扩大宣传影响; 7.推进就业信息化建设,完善一库一平台,做好中国公共招聘网和就业信息监测平台内容运营和技术运维,累计收集发布岗位信息超8000万次; 8.持续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工作,开展青年就业系列活动,推进1131实名就业服务,高校毕业生就业保持稳定; 9.统筹各类群体,推进农民工就业创业,加强脱贫人口就业帮扶,实施防止返贫致贫就业攻坚专项行动,农民工就业保持稳定,脱贫人口就业规模超3000万; 10.加强就业统计监测,定期上报信息,及时			

计、调查或利用智库、市场化机构力量等方式，加强市场供求状况研究和发布，掌握劳动力市场供需变化，分析报告就业领域面临的重大风险挑战； 10. 开展突出问题专题研究及前瞻性就业问题研究。做好十四五促进就业规划收尾工作，做好“十五五”就业促进规划前期研究工作。					采取应对政策服务措施，完成就业工作各项目标； 11. 开展热点问题及前瞻性就业问题研究，做好十四五就业规划收尾，加强十五五就业促进规划研究制定，为政策制定和就业服务提供理论和技术性支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上报党中央国务院各类信息报告数量	≥12 件	12 件	5	5.0	
			组织开展就业工作培训班	≥2 次	2 次	5	5.0	
			组织开展就业创业服务专项活动次数	≥10 次	10 次	5	5.0	
			组织开展创业活动次数	≥1 次	1 次	4	4.0	
			完成就业相关研究报告数量	≥12 篇	12 篇	4	4.0	
			开展就业情况调查	≥2 次	2 次	4	4.0	
			归集发布岗位信息	≥8000 万次	8136 万次	4	4.0	
			举办全国劳务协作暨劳务品牌发展大会次数	≥1 次	1 次	5	5.0	
		质量指标	全国就业信息资源库运行稳定率	≥98%	100%	4	4.0	
		时效指标	上报月度就业主要数据报告时限	每月上旬	每月 10 日	5	5.0	
			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会议时限	9 月前	4 月	5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镇调查失业率	≤两会之后公布百分比	5.20%	20	20.0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两会之后公布人次	12670000 人次	20	20.0	
总分						100	98.5	

社会保险基金监管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社会保险基金监管						
主管部门		[117]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实施单位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7.16	237.16	158.49	10.0	66.8%	6.7	
	其中:财政拨款	206.49	206.49	127.82	—		—	
	上年结转	30.67	30.67	30.67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加强制度建设。完善社会保险基金及其补充保险基金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的监管制度政策; 2. 加强基金监管。组织开展社保基金管理巩固提升行动,开展年金管理机构或职业年金代理人现场检查工作;组织查处重大案件,受理相关投诉举报;开展相关统计和信息披露工作; 3. 加强基金监管工作人员能力建设。组织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工作人员培训,提高工作人员能力素质;协助省(区、市)基金监督机构开展业务培训; 4. 加强政策储备。通过工作会、座谈会以及专题调研等方式,听取意见建议、完善相关政策,并做好政策储备。			1. 加强制度建设。印发《关于完善长周期考核机制促进年金基金长期投资的指导意见》;会同财政部印发文件,加强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运营信息报告和信息披露管理; 2. 加强基金监管。(1)组织地方开展社保基金管理巩固提升行动强基固本阶段性自查评估,对4个省份开展实地督导检查;印发全面优化阶段工作要点,推动巩固提升行动转段升级。(2)超常规推进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定期调度十九大以来未结案的社保基金重大要情结案情况。(3)组织开展打击社保领域中介机构诈骗保专项行动。继续开展违规领取一次性工亡补助金疑点数据核查工作。(4)部署落实职业年金审计整改,研提整改举措,完善整改台账,按时报送整改方案及阶段性进展情况;组织开展审计整改落实“回头看”; 3. 加强工作人员能力建设。在社会保障能力建设中心举办2025年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培训班,共计130人参加。指导协助19个省(市、区)开展社保基金监管业务培训; 4. 加强政策储备。修改完善《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多轮征求部内外相关单位及地方人社部门意见。会同有关部门研究起草多个文件稿,加强基金监管的政策储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保基金监管培训次数	1次	1次	20	2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金管理机构或职业年金代理人检查次数	≥2 次	2 次	5	5.0	
			年金管理机构或职业年金代理人检查次数完成率	100%	100%	5	5.0	
			召开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工作座谈会	2 次	2 次	15	15.0	
		质量指标	社会保险基金监管业务培训合格率	≥90%	100%	15	1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持续促进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工作人员能力素质的提高	优	优	10	8.0	效益较好，将持续加大培训力度，增加培训人员，优化培训内容，综合提升人员素质。效益指标支撑材料收集不充分，将加强支撑材料的收集和整理。
			促进社会保险基金安全性提高	优	优	10	7.0	效益较好，将不断加强社保基金监管，加强督导检查，提高信息化水平。效益指标支撑材料收集不充分，将加强支撑材料的收集和整理。
			促进年金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运营安全性提高	优	优	10	8.0	效益较好，将持续积极推动社会保险基金及其补充保险基金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投资运营，不断健全监管框架和配套政策。效益指标支撑材料收集不充分，将加强支撑材料的收集和整理。
	总分					100	89.7	

完善养老保险制度体系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完善养老保险制度体系						
主管部门		[117]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实施单位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7.15	407.15	255.30	10.0	62.7%	6.3	
	其中:财政拨款	400.00	400.00	248.44	--		--	
	上年结转	7.15	7.15	6.86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全面建成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发展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具体目标: 1.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改革全民落地和稳步实施; 2.实施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增强基金的互济性和抗风险能力; 3.制定病残津贴政策,落实遗属待遇政策; 4.实施渐进式调整退休年龄政策,改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抚养比,实现制度可持续; 5.建立健全多缴多得、长缴多得的激励机制,引导职工早参保、多缴费和长缴费;建立兼顾各类人员的养老保险待遇确定机制和调整机制,实现与经济社会发展相联系的持续、有序、合理增长; 6.构建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发挥补充养老保险的作用。				稳妥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改革。稳妥落实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持续推进缴费政策规范工作,做好2024年缴费基数上下限调整工作;制定2025年全国统筹调剂资金调拨方案和缴拨计划,有力支持了基金困难省份养老金发放。研究完善灵活就业人员、新就业形态人员参保措施,研究平台从业人员参保措施。做好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工作,积极推进第二、三支柱工作。会同财政部拟订进一步做好企业年金工作的意见,全年共为111家(次)集团1325家下属企业完成了年金方案备案。指导各地贯彻落实《关于全面实施个人养老金的通知》,并会同财政部等部门印发《关于领取个人养老金有关问题的通知》,新增重大疾病、领取失业保险金、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3种领取条件,增加申请渠道,满足参加人多样化领取需求,解决参加顾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培训班	≥1个	1个	10	10.0	
			完成相关课题研究	≥5个	5个	15	15.0	
			召开政策研讨会	≥5个	4个	10	8.0	因工作计划变动,会议延迟,预计2026年召开
		质量指标	相关培训合格率	≥90%	100%	5	5.0	
			委托课题结题验收通过率	100%	100%	10	1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参保职工退休后的生活提供持续保障	优	优	20	18.0	在完善养老保险政策改革方面还有不足，下一步将进一步加强改革力度。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不断完善，待遇水平稳步提升	优	优	10	8.0	在完善养老保险政策改革方面还有不足，下一步将进一步加强改革力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班学院对培训班满意度	≥90%	100%	10	9.0	在培训班管理服务上还有不足，下一步将加强此方面工作。
	总分					100	89.3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经费						
主管部门		[117]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实施单位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53.18	653.18	509.03	10.0	77.9%	7.8	
	其中:财政拨款	595.00	595.00	450.85	—		—	
	上年结转	58.18	58.18	58.18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该项目主要承担专业技术人员综合管理工作、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培养和联系服务工作、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和职业资格管理工作、回国来华专家和留学人员工作、博士后管理工作、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新疆西藏特培、政府人才工作综合管理和部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所需工作经费,通过实施该项目,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			2025 年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各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较好的完成了预期的目标。按照成本控制要求举办专家海南休假、高级专家国情研修等活动;共开展研修活动 3 次、编制博士后工作年报 1 份、开展博士后设站单位评估工作 1 次;国情研修活动均正常举办;举办专家休假活动时间为 12 月份、博士后年报编制完成时间为 11 月份、召开专业技术人才工作座谈会时间为 4 月份,均在计划时间内完成;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博士后系列纪念活动宣传效果均取得了显著成效。通过实施该项目,有力保障专业技术人员综合管理服务等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促进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持续加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举办专家休假活动成本	≤128 万元	113.5 万元	10	10.0	
			举办高级专家国情研修成本	≤70 万元	58.1 万元	10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研修活动次数	3 次	3 次	5	5.0	
			编制博士后工作年报	1 份	1 份	5	5.0	
			博士后设站单位评估工作	1 次	1 次	5	5.0	
		质量指标	研修活动正常举办率	100%	100%	10	10.0	

绩 效 指 标	产出 指标	时效 指标	举办专家休假活动时间	12 月份	12 月份	5	5.0	
			博士后年报编制完成时间	≤12 月份	11 月份	5	5.0	
			召开专业技术人才工作座谈会时间	≤12 月份	4 月份	5	5.0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	优	优	20	18.0	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持续加强,在成效宣传方面有待加强,下一步将加强效益资料收集和整理,积极开展相关宣传工作。
			博士后系列纪念活动宣传效果	优	优	10	8.0	博士后系列纪念活动宣传效果较为显著,在持续推进宣传工作长效化上有待加强,下一步将继续推进博士后各项工作,强化宣传引领。
总分						100	93.8	

参加世界技能大赛及大会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参加世界技能大赛及大会						
主管部门		[117]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实施单位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133.99	5133.99	4707.42	10.0	91.7%	9.2	
	其中:财政拨款	4800.18	4800.18	4378.74	—		—	
	上年结转	333.81	333.81	328.68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组织开展第 48 届世界技能大赛选手选拔集训, 圆满举办选拔赛, 确定集训人员; 2. 组织参加世界技能国际交流活动, 展现技能人才风采和我国技能人才培养成效; 3. 开展世界技能大赛课题研究, 推动世赛成果转化; 4. 组织开展世界技能大赛宣传工作, 营造良好氛围; 5. 做好世界技能大赛中国组委会官方网站运行及维护, 为世赛刚开展提供基础保障。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世赛选拔项目比赛成绩、第 47 届世界技能大赛各项目集中考核排名和世界技能组织对第 48 届世界技能大赛参赛选手年龄要求, 确定 681 人入围第 48 届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集训队, 开展集训工作; 2. 参加第六届白俄罗斯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2025 年澳大利亚全国技能锦标赛、2025 年英国全国技能大赛并进行技术交流, 参加世界技能组织 2025 年战略发展会议、世界技能大会联盟 2025 年两次会议、克罗地亚世界技能组织成员大会; 3. 委托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开展《世界技能大赛高质量专家队伍建设研究》课题; 4. 组织开展世赛宣传, 全方位宣传第 48 届世界技能大赛及第三届全国技能大赛情况, 组织开展第 47 届世界技能大赛金牌选手代表围绕“技能成才 技能报国”在国新办举行中外记者见面会、上海第 48 届世界技能大赛倒计时一周年等活动, 在人民日报刊登宣传广告, 在全社会营造“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 弘扬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 激励广大青年走技能成才、技能报国之路; 5. 世界技能大赛中国组委会官方网站运行正常, 按有关规定做好相关年度运营、技术运维等工作, 及时发布与世赛及相关赛事的最新资讯和通知文件, 定期更新各栏目, 并按照相关要求做好重点工作的宣传。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开展世界技能大赛集训工作	1 次	1 次	4	4.0	
			开展世界技能大赛课题研究	≥1 项	1 项	4	4.0	
			召开世界技能大赛相关工作会议	≥1 次	1 次	4	4.0	
			组织参加国外技能交流活动	≥6 次	7 次	4	4.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顺利召开世界技能大赛相关工作会议	顺利召开	顺利召开	5	5.0	
			研究课题验收通过率	≥100%	100%	4	4.0	
			世赛选手选拔程序合格率	100%	100%	5	5.0	
		时效指标	完成世界技能大赛选手选拔集训	2025 年 12 月底前	2025 年 12 月	5	5.0	
			完成世界技能大赛课题研究	2025 年 12 月底前	2025 年 12 月	5	5.0	
			完成世界技能大赛相关会议	2025 年 12 月底前	2025 年 11 月	5	5.0	
			完成国外技能交流活动	2025 年 12 月底前	2025 年 12 月	5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扩大我国在国际职业技能领域的影响力	优	优	20	20.0
	激励广大技能劳动者钻研新知识、掌握新技能			优	优	20	20.0	
	总分						100	99.2

配合中组部开展人事组织专项宣传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配合中组部开展人事组织专项宣传						
主管部门		[117]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实施单位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8.50	168.50	168.50	10.0	100.0%	10.0
		其中:财政拨款	168.50	168.50	168.50	—		—
		上年结转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加强和改进新闻舆论工作提出了一系列新观点、新论断、新要求,以及党的二十大对新时代意识形态工作提出的新要求,本项目将充分利用《中国组织人事报》和《中国人才》杂志两大媒体平台,站在党和国家的高度,策划组织一批重量级宣传报道,配合中组部开展组织人事宣传工作,为组织人事工作顺利推进、全面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营造良好舆论氛围,最终将对推动我国组织人事工作健康发展产生重要影响。			1. 高举旗帜,深入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头版、首页、首屏第一时间报道习近平总书记时政活动,长流水、不断线加强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言论阐释、宣传解读; 2. 紧贴大局,浓墨重彩做好主题宣传。一是做好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报道。会前推出成就 5 篇综述;会后刊发 4 期组织人社系统反响报道。二是扎实开展学习教育宣传。推出“扎实推进学习教育系列谈”,围绕学查改刊发 20 篇言论。三是做好抗战 80 周年、西藏自治区成立 60 周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成立 70 周年报道; 3. 围绕中心,唱响组织人社强音。一是及时宣传各地学习贯彻全国组织部长会议和全国人社工作会议精神进展。二是突出抓好组织重点工作宣传。推出“党旗在一线高高飘扬”等主题系列报道 12 篇、“促进四链融合”等专题 10 余篇。三是持续加大人社重点工作报道力度。“稳就业惠民生”栏目持续刊发就业工作稿件百余篇;讲述务工专列故事的通讯《出定西记》获得第 35 届中国新闻奖二等奖。四是抓好重大赛事的宣传。第三届全国技能大赛期间推出 3 期整版特别报道和 168 篇融媒作品,第三届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推出系列观察 4 篇,21 篇融媒作品。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发行报纸数量	5 期/周	5 期/周	15	15.0	
			期刊发行数量	12 期/年	12 期/年	15	15.0	
		质量 指标	报纸及期刊印刷合格率	≥98%	99%	20	20.0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为贯彻党的路线方针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优	优	30	27.0	在加强选题策划和融媒体技能培训、打造精品力作等方面仍需进一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各地组织部门的满意度	≥95%	99%	10	10.0	
总分						100	97.0	

国家表彰奖励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国家表彰奖励						
主管部门		[117]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实施单位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78.53	278.53	264.08	10.0	94.8%	9.5	
	其中:财政拨款	228.91	228.91	214.46	--		--	
	上年结转	49.62	49.62	49.62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通过参与拟定国家表彰奖励相关制度和工作机制, 不断完善表彰奖励制度体系; 2. 通过做好 2025 年部级表彰奖励评选表彰工作, 树立和表彰先进典型, 引导群众见贤思齐、争做先锋; 3. 通过调研督导、召开工作会议、举办培训班, 加大对各地区各部门表彰奖励工作指导力度, 持续提升表彰奖励队伍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 4. 通过加强表彰奖励获得者管理服务, 不断提升待遇落实的各项工作成效; 5. 通过组织先进模范出席国庆招待会等相关庆典活动, 开展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获得者休假活动, 举办先进事迹报告会等, 充分传达党和国家对先进模范的关心爱护, 在全社会积极营造崇尚英雄、学习英雄、关爱英雄的良好氛围; 6. 通过做好国家表彰奖励信息系统功能升级和维修维护等工作, 持续提升表彰奖励工作的信息化水平和工作效率。			1. 参与修订国家荣誉表彰有关规定, 印发加强部级表彰文件通知; 2. 部署 2025 年度部级表彰工作, 会同有关中央单位开展评选表彰; 会同有关中央单位对发现的重大典型开展及时性表彰, 并进行宣传; 3. 召开表彰奖励工作座谈会、举办表彰奖励业务培训班, 邀请各地和有关中央单位表彰奖励工作同志参加; 通过调研、为有关地方和单位举办的培训班提供师资支持等方式, 加大工作指导力度; 4. 发挥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落实衔接工作机制, 出台待遇落实文件; 在国庆、春节等重要节假日前, 走访慰问先进模范代表; 会同相关单位研究军地、有关人员待遇认定和落实层级问题, 研究表彰奖励获得者困难帮扶问题; 5. 组织全国先进模范人物代表出席抗战胜利 80 周年紀念活动、新中国成立 76 周年招待会、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获得者休养活动和综合能力提升培训班等, 在云南等地举办先进事迹报告会进机关进校园活动; 6. 做好国家表彰奖励信息系统相关功能模块升级和日常维护。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业务调研、考察	≥10 次	12 次	5	5.0	
			召开全国表彰奖励工作座谈会	1 次	1 次	5	5.0	
			举办党和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制度业务培训班	2 期	2 期	5	5.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综合统计及专项调查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综合统计及专项调查						
主管部门	[117]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实施单位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88.99	1789.00	1401.89	10.0	78.4%	7.8
	其中:财政拨款	1538.58	1538.58	1151.47	—		—
	上年结转	250.41	250.42	250.42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开展政策满意度调查工作, 对全国 16 周岁及以上城乡居民开展抽样调查, 具体涵盖就业创业、社会保障、人才人事、工资收入分配、劳动关系政策和人社系统行风, 为了解政策落实情况提供科学依据; 2. 围绕更好服务人社事业高质量发展, 开展人社领域专项调查研究, 更好满足制定政策需求; 3. 通过定期审核发布人社主要统计数据, 更好满足社会公众对政府统计数据的需求, 向社会动态发布事业发展进程; 4. 通过开展考察调研等活动, 更好发挥统计监督职能; 5. 每月督促全国 7.4 万户监测企业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失业动态监测数据, 对数据进行汇总分析, 形成以岗位变化率为核心的失业动态监测数据, 并据此形成月度失业动态监测简报, 全年共 12 期; 6. 通过对失业动态监测数据进行分析, 研判就业形势变化, 研判失业风险, 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 7. 组织开展年度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工作, 修订完善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 8. 组织开展制造业人工成本季度监测, 定期形成监测报告; 9. 组织开展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报酬重点调查。			1. 2025 年 9 月, 我部将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基本情况统计调查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政策满意度调查工作合并实施; 2. 围绕更好服务人社事业高质量发展, 开展人社领域专项调查研究, 更好满足制定政策需求; 3. 按月发布人社主要统计数据, 向社会发布年度人社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满足社会公众对政府统计数据的需求; 4. 通过开展考察调研等活动, 更好发挥统计监督职能; 5. 监测部分企业岗位变动情况, 每月汇总数据, 按时形成 12 期监测报告, 为研判失业形势、制定政策发挥了支撑作用。经费拨付各地用于专项培训, 支付给企业用于补贴从事此项工作人员的交通费或通讯费, 全部按规定使用完毕; 6. 每期报告均对数据进行深入分析并形成结论。 7. 组织开展 2025 年度企业薪酬调查, 累计回收部级样本企业 8.4 万余户, 劳动者信息 1300 余万条; 组织数据整理、评估和分析, 面向社会公开发布部分调查信息, 并向各地和部分单位共享调查数据; 8. 组织定点省份、城市定期开展制造业人工成本监测, 每季度回收样本企业约 3300 户, 定期形成分析报告, 上报部领导并摘报两办, 较好发挥了政策决策支撑作用; 9. 组织美团等 13 家头部平台企业开展 2025 年度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报酬重点调查, 形成专题分析报告, 为支撑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制造业人工成本监测数据采集成本	≤145 万元	145 万元	5	5.0	
			企业薪酬调查工作成本	≤391.82 万元	390 万元	10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月形成 12 期失业动态监测简报	12 期	12 期	2	2.0	
			监测企业数据上报比例	≥95%	99%	2	2.0	
			开展人工成本监测数据采集	≥3300 户/季度	3300 户/季度	3	3.0	
			开展企业薪酬调查	≥8 万户/年	8.4 万户/年	3	3.0	
			开展企业薪酬调查培训	1 班次/年	1 班次/年	2	2.0	
			组织开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基本情况统计调查（电话访谈）	1 次	1 次	2	2.0	
			组织开展统计业务培训	2 期	2 期	2	2.0	
			公开发布年度事业发展统计公报和月度主要统计数据	≥13 期	13 期	2	2.0	
		质量指标	及时规范完成主要统计数据汇总、审核、上报等	满足工作要求	满足工作要求	4	4.0	
			人工成本、薪酬调查数据有效性	≥85%	90%	4	4.0	
			失业动态监测数据项目、数据质量符合要求的企业占比	≥95%	99%	4	4.0	
		时效指标	每月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数据报送任务的企业占比	≥95%	99%	3	3.0	
			完成 4 个季度的制造业数据采集和分析	每季度结束后 2 个月内	按期形成研究报告上报	3	3.0	
			完成当年企业薪酬调查数据采集	当年 6 月前	5 月中旬	3	3.0	
			完成当年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报酬重点调查	当年 6 月前	5 月中旬	3	3.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在调查制度规定时间内完成统计报表数据采集、分析、报送工作	按调查制度规定执行	按调查制度规定执行	3	3.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失业动态监测制度运行情况	优	优	10	10.0	
			满足社会公众对人社统计数据的基本需求，服务公众能力持续增强	优	优	1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部领导对监测简报内容予以认可	未提出异议	未提出异议	10	10.0	
总分						100	97.8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制建设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制建设						
主管部门		[117]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实施单位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8.21	168.21	151.77	10.0	90.2%	9.0	
	其中:财政拨款	164.05	164.05	147.61	—		—	
	上年结转	4.16	4.16	4.16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落实中央关于深化改革的要求,围绕部中心工作,做好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工作。制定部 2025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并严格执行,组织好规章起草并做好审查工作。按照国务院 2025 年立法计划,研究起草相关行政法规草案,及时报送国务院并配合司法部做好审查工作。对列入全国人大立法规划和 2025 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项目配合制定机关按时完成; 2. 妥善处理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做好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组织落实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制度。指导人社系统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牵头组织部内有关单位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做好有关法律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活动。继续配合国办职能转变办做好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各项工作,推动行政许可标准化建设,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3. 组织实施“八五”普法规划。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组织开展一系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治宣传活动。			1. 落实中央关于深化改革的要求,围绕部中心工作,做好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工作。制定部 2025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并严格执行,组织好规章起草并做好审查工作。出台《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研究修改《残疾人就业条例》,研究制定《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技能人才评价条例》《超龄劳动者基本权益保障暂行规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信用管理规定》; 2. 妥善处理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2025 年共办理行政复议案件 213 件,其中予以受理 67 件,办理行政应诉案件 120 件(其中一审 69 件、二审 49 件、再审 2 件),办理国务院裁决案件 18 件、检察监督案件 5 件。均在办理时限内完结。做好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指导人社系统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牵头组织部内有关单位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做好有关法律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活动。继续配合国办职能转变办做好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各项工作,推动行政许可标准化建设,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3. 组织实施“八五”普法规划。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组织开展“法治护航·保障民生”2025 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治知识竞赛活动等法治宣传活动,扩大普法宣传范围,增强普法实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召开工作会、座谈会	1 次	1 次	5	5.0	
			执法检查	3 次	3 次	5	5.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修改、起草、 审议法律法规 规章	5 部	6 部	10	10.0	
			开展考察调研	6 次	6 次	5	5.0	
			开展普法宣传	≥3 次	3 次	5	5.0	
			举办人社法治 知识竞赛场数	1 场	1 场	5	5.0	
		质量指标	法治知识竞赛 正常举办率	100%	100%	5	5.0	
		时效指标	行政复议、行政 应诉案件办理时间	行政复议 60 日内办结， 行政诉讼配 合法院在法 定期限内办 结	在 60 日内办 结	5	5.0	
	普法宣传和考 察调研工作完 成时间		12 月底	12 月底前完 成	5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事业的 开展提供法律 基础和保障	优	优	10	10.0	
			促进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法 制工作形成科 学体系	优	优	15	15.0	
			扩大普法宣传 工作覆盖面	≥100000 人	2560000 人	15	14.0	法治知识竞赛网 络答题在群众中 反响热烈，下次 年初制定目标时 适当提高完成 值。
总分						100	98.0	

劳动保障监察维权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劳动保障监察维权						
主管部门		[117]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实施单位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10.18	310.18	208.34	10.0	67.2%	6.7	
	其中:财政拨款	240.44	240.44	138.60	—		—	
	上年结转	69.74	69.74	69.74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通过组织开展专项执法行动,对劳动关系领域存在的突出违法问题实施集中整治,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降低劳动者劳动就业成本; 2. 通过“全国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系统,进一步拓展拖欠农民工工资线索反映渠道,构建覆盖全国的根治欠薪案件线索反映平台,提高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案件处置效率,强化督查督办,严厉打击侵害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的违法违规行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3. 加强劳动保障监察培训,逐步提高执法水平; 4. 通过对各地欠薪问题处置、工资支付保障制度落实、监控预警平台运行、治欠满意度等方面进行调查,确保工作实效。			1. 组织开展治理欠薪冬季行动,综合采取超常规举措,确保查实的欠薪案件全部办结,切实维护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 2. 开展政府国企项目欠薪问题集中整治,依托欠薪风险大排查,坚持实质性化解,存量台账全部清零; 3. 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为企业招聘、劳动者就业营造良好市场环境; 4. 畅通反映渠道,优化全国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功能,接诉即办,直转快办,进一步提升案件处置效率; 5. 修订印发考核办法,开展第三方评估,对上年度省级政府社会保障工作进行考核,客观评价各地治欠成效,压实属地治欠责任; 6. 强化常态监管执法,严厉打击侵害劳动者权益的违法违规行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7. 开展系统培训,举办劳动保障监察骨干培训班,全方位提升机构负责人和一线监察员能力素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国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系统运行	≤40 万	49 万	10	8.0	根据工作实际,合同首尾款跨年度支出,因下年合同额调增 9 万,产生偏差。将持续优化平台功能,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根治欠薪成效第三方评估	≤49.9 万	49.9 万	10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劳动保障监察业务培训	1 次	1 次	5	5.0	
			根治欠薪成效第三方评估抽查地区数量	32 个	32 个	15	15.0	
		质量指标	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	≥97%	100%	15	15.0	
		时效指标	全国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动态办结率	≥80%	97%	5	4.0	线索反映平台尚未达到全部动态办结，将持续优化平台功能，提高线索办理质效，进一步提高线索动态办结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国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有利于提高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效能	优	优	10	8.0	线索反映平台功能还需不断优化，将持续优化平台系统，进一步提升执法质效。
			有利于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优	优	10	8.0	发挥社会效益作用还需要进一步提升，将持续推进劳动关系治理提质增效，切实维护和谐稳定大局。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民工对根治欠薪工作的满意度	≥90%	96.5%	10	10.0	
	总分					100	89.7	

国务院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经费项目绩效
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国务院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117]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实施单位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6.99	136.99	111.45	10.0	81.4%	8.1
	其中:财政拨款	115.01	115.01	89.47	--		--
	上年结转	21.98	21.98	21.98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召开农民工工作、人社领域家政服务业工作、人社领域乡村振兴工作有关座谈会和经验交流会,加强重点工作调研,强化对地方的指导督促,推动各项工作扎实开展; 2. 举办农民工和家政服务业工作培训班、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推进乡村振兴工作培训班,提高相关工作人员的工作水平和业务素质,提高工作质量; 3. 开展农民工动态监测分析,及时研判形势,开展“十四五”时期农民工工作评估研究,提出相关工作意见建议,推动农民工服务保障工作高质量发展; 4. 开展家政服务薪酬信息调查分析与发布机制研究,订购《中国家政服务业发展报告(2024)》蓝皮书为研究制定政策措施提供参考,推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 5. 在有关报纸、杂志等媒体组织全国农民工工作、人社领域乡村振兴工作、人社领域家政服务业相关工作宣传,推广先进经验做法,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1. 召开农民工工作座谈会、家政服务业工作座谈会等会议,开展社会保障考核、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综合核查,经常性开展实地调研,加大对各地工作指导力度,加强经验交流,推动农民工、人社领域家政服务业和巩固人社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 2. 举办农民工工作和家庭服务工作培训班、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推进乡村振兴工作培训班,提高相关工作人员的工作水平和业务素质,推动工作取得实效; 3. 定期开展农民工动态监测,及时掌握农民工流动、就业、劳动权益保障等方面的动态情况和难点问题,完善政策措施,做好服务保障。开展“十四五”时期农民工工作评估研究,总结成效,提出“十五五”期间政策建议。开展“春暖农民工”服务行动,做好春节前后出行服务、关心关爱等工作; 4. 开展“人社帮扶专项行动”,明确年度重点任务和分工,研究过渡期后继续做好人社帮扶工作促进乡村振兴的政策措施,提出工作思路; 5. 开展家政职业技能专项培训行动,加强家政劳务品牌建设,宣传典型案例,开展家政服务薪酬信息调查分析与信息发布机制研究,订购《中国家政服务业发展报告(2024)》蓝皮书,不断提升家政服务业职业化水平; 6. 在《中国劳动保障报》组织农民工、家政服务和人社领域乡村振兴工作系列宣传,报道各地典型工作经验等,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针对农民工、人社领域家政服务和乡村振兴重点工作开展调研人次	≥15 人次	18 人次	10	10.0	
			开展业务培训班次	≥2 班次	2 班次	5	5.0	
			课题研究数量	2 个	2 个	5	5.0	
		质量指标	课题成果验收通过率	100%	100%	20	20.0	
		时效指标	相关课题按期完成率	100%	100%	1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	优	优	15	13.0	农民工服务保障工作需要进一步提升质效
			落实好巩固人社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任务	优	优	15	13.0	还需要进一步加大人社帮扶力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班学员满意度	≥90%	98.5%	10	10.0	
	总分					100	94.1	

企业工资分配体制改革和制度建设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企业工资分配体制改革和制度建设						
主管部门			[117]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实施单位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83.15	383.15	318.85	10.0	83.2%	8.3
			其中:财政拨款	332.50	332.50	268.20	—		—
			上年结转	50.65	50.65	50.65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年度 总 体 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分配秩序，指导各地、中央有关部门及国有企业准确理解把握改革政策，确保国家有关工资收入分配宏观调控政策的贯彻落实； 2. 进一步加强完善最低工资制度研究，组织评估最低工资制度实施情况，指导各地合理调整地区最低工资标准； 3. 继续健全技能人才薪酬分配制度，完善企业工资分配宏观指导和调控制度。				1. 指导各地、中央有关部门及国有企业准确理解把握改革政策，确保国家有关工资收入分配宏观指导调控政策的贯彻落实； 2. 指导 31 个省份对最低工资标准作了新一轮调整，组织开展 2025 年度最低工资标准评估； 3. 印发《技能人才最低工资分类参考指引》《关于加大国有企业技能人才薪酬分配激励的通知》，进一步健全技能导向的企业工资分配制度。				
绩效 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开展中央企业工资 内外收入进行专项 审计	≤227.2 万 元/年	227.20 万 元/年	20	20.0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开展年度最低工资 标准评估	1 次/年	1 次/年	10	10.0		
			开展国有企业工资 分配制度改革培训 班	1 次/年	2 次/年	5	5.0		
			开展一次中央企业 工资内外收入监督 检查	1 次/年	1 次/年	10	10.0		
	质量 指标	培训班合格率	≥95%	99%	5	5.0			
		监督检查发现问题 整改合格率	≥90%	99%	10	1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规范国有企业工资管理	优	优	20	18.0	进一步指导各地区、中央有关部门落实改革要求，规范国有企业薪酬分配管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训人员对培训工作的满意度	≥90%	99%	10	8.0	收集满意度调查问卷不完全，有的学员未填写满意度调查问卷。
总分						100	94.3	

创新劳动关系协调机制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创新劳动关系协调机制						
主管部门		[117]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实施单位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7.64	67.64	48.12	10.0	71.1%	7.1	
	其中:财政拨款	61.12	61.12	41.60	--		--	
	上年结转	6.52	6.52	6.52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召开劳动关系形势分析座谈会等相关会议,开展调研,加强对劳动关系形势的分析研判,开展劳动关系领域重大问题研究; 2. 召开劳动关系协调师职业大赛座谈会,研究讨论大赛筹备及技术文件等工作,为职业大赛做好准备; 3. 深入推进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 4. 加强劳动关系工作能力建设,加大劳动关系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力度,提高队伍素质; 5. 持续推进区域和谐劳动关系高质量发展改革试点; 6. 通过开展重点问题调研,召开有关会议,制定完善劳动用工有关政策和推动劳动标准体系建设; 7. 指导各地加强劳务派遣监管工作。持续推进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工作; 8. 继续推进集体合同制度建设,加强对中央企业开展集体协商工作的指导,不断提高集体协商实效。			1. 组织召开劳动关系形势分析座谈会,定期分析研判全国形势,开展劳动关系领域重大问题研究; 2. 建立建强基层劳动关系公共服务平台和劳动关系协调员队伍,成功举办第三届国赛劳动关系协调师竞赛、全国劳动关系协调员示范培训班; 3. 制定《关于加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建设的意见》,指导各地健全协调劳动关系三方组织体系。起草《国家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工作规则》,推动建立国家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 4. 持续推进区域和谐劳动关系高质量发展改革创新试点,总结推介试点地区产业链供应链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等做法经验; 5. 多次召开专题研讨会,组织开展专题调研等,实施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提升专项行动,起草制定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规章稿,起草《超龄劳动者基本权益保障暂行规定》,出台《企业实施竞业限制合规指引》; 6. 印发《劳务派遣单位信用等级评价指南》,指导各地加强劳务派遣单位信用监管; 7. 印发《关于职工全年月平均工作时间和工资折算问题的通知》; 8. 印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明确集体合同审查权限有关问题的函》,厘清部省集体合同审查职责权限。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开展劳动关系业务培训	1 期	1 期	10	10.0	
			召开业务研讨会议次数	3.00 次	3 次	10	10.0	
			完成课题报告	2 份	2 份	10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劳动关系业务培训人数	≥50 人	1200 人	10	9.5	以线下培训班标准核定培训人数设置了初期培训目标，后受线下培训班经费限制，经请示部领导将培训形式改为线上。线上培训人数较多，实际完成值产生较大偏差。
		质量指标	业务培训合格率	≥95%	100%	1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优	优	15	13.5	企业用工指导和劳动关系风险防范化解能力仍需进一步提升。
			加强劳动关系协调的法律、体制、机制和能力建设	优	优	15	13.5	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立法、劳动关系基层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工作仍待进一步加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学员满意度	≥90%	93.35%	10	9.0	已开展学员满意度调查，多数学员表示希望开展线下培训，相关培训工作仍有提升空间。
	总分					100	92.6	

争议处理能力建设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争议处理能力建设						
主管部门		[117]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实施单位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8.39	78.39	69.96	10.0	89.2%	8.9	
	其中:财政拨款	73.62	73.62	65.19	—		—	
	上年结转	4.77	4.77	4.77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以推进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事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健全争议多元处理机制为牵引,以提升办案质效为中心,以办理重大争议案件为重点,确保调解成功率 60%以上,仲裁结案率 90%以上,持续推进调解仲裁工作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智能化建设,为服务保障人力资源开发利用、依法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维护劳动关系和谐与社会安全稳定贡献力量。		1. 积极助力高质量充分就业。深入推进青年仲裁员志愿者联系企业活动,重点向民营中小微企业提供法律政策宣传咨询、劳动用工指导等服务,助力企业稳定劳动关系。推广“劳动维权+就业帮扶”工作模式。推动在符合条件的仲裁机构开发高校毕业生见习岗位,助力重点群体就业; 2. 有力促进劳动关系和谐与社会安全稳定。指导各地巩固重大集体争议预防化解专项行动成果,落实重大集体争议案件专报制度。积极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组织调解组织和仲裁机构入驻县级综治中心成效显著; 3. 不断完善争议多元处理机制。不断提升党委领导、政府负责、人社部门牵头和有关部门参与、司法保障、科技支撑的争议多元处理机制运行质效,形成矛盾联调、力量联动、信息联通的工作格局。会同全国总工会印发共同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指引,深化部门协调联动,推动劳动者权益保障工作取得积极成效。强化调解仲裁与诉讼衔接机制。会同最高人民法院推进争议协商调解“总对总”工作,构建源头预防、调解仲裁挺前、诉讼托底的联调共治解纷新模式;联合发布第四批仲裁典型案例,推进多元解纷案例库建设; 4. 持续推进基层基础建设。会同最高人民法院等部门印发加强和规范聘请退休法官从事调解工作意见,进一步充实调解工作力量。配合全国总工会举办全国首届调解员技能竞赛,以赛促训、以赛促建,展现调解员队伍专业化水平。加速推进“人工智能+调解仲裁”建设。指导广东省深圳市上线仲裁智能辅助办案系统,实现全案由覆盖、全流程赋能、全方位支撑。持续健全表扬激励机制,会同司法部等五部门通报表扬 2024 年工作突出调解仲裁机构和人员,发挥典型示范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调研	≥10 次	12 次	10	10.0	
			完成统计分析报告	≥3 篇	4 篇	10	10.0	
			开展工作委托	2 个	2 个	10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调解成功率	≥60%	81.1%	3	3.0	
			仲裁结案率	≥90%	98.4%	2	2.0	
			工作委托验收通过率	100%	100%	5	5.0	
		时效指标	完成召开工作研讨会等会议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调解仲裁工作座谈会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举办；仲裁疑难问题座谈会 2025 年 10 月 23 日举办	5	5.0	
	完成统计分析报告		季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	均于季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	5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持续提高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智能化水平	优	优	10	8.0	随着新型劳动纠纷不断涌现，劳动争议处理难度加大，政策储备方面仍需进一步提升，下一步会加大对此类案件的研究力度，增强应对前瞻性。
			推动健全中国特色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制度，切实维护劳动人事关系和谐与社会稳定	优	优	30	28.0	调解仲裁制度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下一步会进一步加强争议源头治理，强化风险防控，指导推动用人单位提高争议预防和内部解决能力。进一步完善争议多元处理机制，加强部门联动，深化调解仲裁与诉讼衔接，持续推进调解仲裁机构入驻综治中心、新就业形态劳动纠纷一站式调解、农民工工资争议速裁庭等重点工作。
总分						100	94.9	

南南合作捐款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南南合作捐款项目						
主管部门		[117]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实施单位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90.86	1490.86	1415.93	10.0	95.0%	9.5
		其中:财政拨款	1480.00	1480.00	1405.06	--		--
		上年结转	10.86	10.86	10.87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年度 总 体 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向国际劳工组织捐款, 合作实施就业、技能开发、社保等领域技术合作项目; 2. 召开项目指导委员会会议, 确保合作活动有序、有效开展; 3. 与东盟国家开展就业领域技术合作, 提升相关国家人民就业能力; 4. 在老挝和肯尼亚开展社保领域技术合作, 扩大两国社保覆盖面; 5. 在柬埔寨、老挝等全球发展倡议之友小组国家开展技能开发领域技术合作, 提升相关国家技能开发水平; 6. 培养国际组织人才; 7. 对项目进行总结评估, 不断提高技术合作项目实施质量。				1. 向国际劳工组织捐款; 2. 召开 3 次项目指导委员会会议; 3. 面向东盟国家举办区域就业政策对话会、组织公共就业服务培训、开展就业领域联合研究, 提升东盟国家就业水平; 4. 通过召开研讨会、开发社保线上服务平台等, 助力老挝、肯尼亚扩大非正规就业人员社保覆盖面、加快两国社保数字化转型; 5. 在柬埔寨、老挝等国开展技能培训能力建设活动, 推动相关国家提升技能开发水平; 6. 我部派出的国际职员国际组织胜任力不断提升; 7. 报送 3 份项目总结报告。			
绩效 指 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 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 出 指 标	数量 指标	召开项目指导委员会会议	≥3 次	3 次	10	10.0	
			举办公共就业服务培训班与技能师资培训班	≥5 班次	8 班次	10	10.0	
			制定项目年度计划	3 项	3 项	10	10.0	
	质量 指标	质量 指标	技能培训合格率	≥95%	98%	6	6.0	
			参会人员代表性	代表性强, 指导性高	代表性强, 指导性高	6	6.0	
			合作项目完成率	≥90%	95%	8	8.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校企合作	优	优	3	2.0	项目目前更注重中外技工院校之间的合作，对校企合作支持力度还需进一步提高。下一步，将加大对校企合作支持力度。
			培养国际组织人才	优	优	3	3.0	
			促进中资企业在东盟国家合规经营	优	优	3	2.0	项目服务中资企业走出去、走进来的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下一步将积极推动项目加强与当地中资企业联系，通过多种方式促进企业合规经营。
			促进东盟国家技能开发水平提升与公共就业服务水平改善	优	优	3	3.0	
			提升我在国际劳工组织影响力，深度参与国际劳工治理	优	优	5	5.0	
			促进老挝、肯尼亚社保体系建设，提高两国社保公共服务水平	优	优	3	3.0	
			促进“一带一路”倡议、全球发展倡议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的落实	优	优	5	5.0	
			与受援国分享我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的经验做法，增进相关国家对我有相关政策、制度的理解与认同	优	优	5	5.0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与项目的国家满意度	≥95%	100%
项目在国际劳工组织认可度	较高	较高				5	4.5	未收到负面反馈，下一步将完善满意度调查方式。
总分						100	96.5	

国际组织会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国际组织会费项目						
主管部门		[117]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实施单位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6733.24	56733.24	55108.70	10.0	97.1%	9.7
		其中: 财政拨款	54511.50	54511.50	52886.96	—		—
		上年结转	2221.74	2221.74	2221.74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缴纳国际劳工组织会费; 2. 缴纳国际社会保障协会会费; 3. 缴纳国际行政科学学会会费; 4. 缴纳世界技能组织会费; 5. 缴纳世界公共就业服务协会会费; 6. 缴纳东部地区公共行政组织会费; 7. 缴纳第 48 届世界技能大赛办赛费; 8. 通过缴纳会费, 深入参与多边外交事务, 发出中国声音, 反映中国关切。				按时足额缴纳国际劳工组织、国际社会保障协会、国际行政科学学会、世界技能组织、世界公共就业服务协会、东部地区公共行政组织等 6 个国际组织会费及第 48 届世界技能大赛办赛费, 有力展现了我负责任大国的形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年缴纳会费国际组织数量	6 个	6 个	20	20.0	
		质量指标	缴纳国际组织会费和世界技能大赛办赛费	按时、足额	按时足额缴纳	20	20.0	
		时效指标	缴纳会费时间	会费到期日前 1 个月	会费到期日前 1 个月	1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外宣传介绍我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情况和取得的成绩, 不断扩大我国人社领域国际影响力	优	优	20	20.0	
深入参与多边外交事务, 发出中国声音, 反映中国关切			优	优	20	20.0		
总分						100	99.7	

四、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为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

（六）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指由纪检监察部门负担的派驻各部门和

单位的纪检监察人员的专项业务支出。

（九）外交支出（类）：反映政府外交事务支出。

1.外交支出（类）国际组织（款）：主要用于向国际组织缴纳的会费和捐款等支出。

国际组织会费（项）：指以我国政府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名义参加国际组织，按国际组织章程或协定规定缴纳的会费。

国际组织捐赠（项）：指以我国政府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名义向国际组织捐款等支出。

2. 外交支出（类）对外合作与交流（款）：反映党政、人大、政协领导人和外交部门赴外参加国际交流活动支出，接待外国政要来华交流及参加在华举办各项国际活动代表团的支出，在我国举办国际会议支出等。

其他对外合作与交流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对外合作与交流方面的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主要用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部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主要用于维修改造和办公楼运行维护等支出。

3.综合业务管理（项）：主要用于综合性管理事务支出。

4.劳动保障监察(项):主要用于劳动保障监察事务支出。

5.就业管理事务(项):主要用于就业和职业技能鉴定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6.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项):主要用于社会保险业务管理和基金监督方面的支出。

7.信息化建设(项):主要用于信息化建设、运行维护 and 数据分析等方面的支出。

8.劳动关系的维权(项):主要用于劳动关系的维权事务等方面的支出。

9.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项):主要用于仲裁机构实体化建设、办案经费、调解仲裁能力建设等支出。

10.引进人才费用(项):主要用于开展引进国外智力及外国专家工作相关业务等方面的支出。

(十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主要用于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以及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工作的离退休干部局的支出。

1.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离退休干部局统一管理的部机关离退休经费。

2.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主要用于离退休干部局的支出。

3.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

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主要用于机关及部属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1.住房公积金（项）：是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

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2.提租补贴（项）：是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90元。

3.购房补贴（项）：是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四）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五）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相关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八）“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国际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